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8005号

当事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贤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1979087P

地址:翼城县桥上镇刘王沟村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厂区原料棚内装载机作业,棚内可见明显煤尘无组织放散;厂区东侧原料棚外装载机正在露天装煤作业,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有明显煤尘无组织放散;厂区东侧原料棚外地面扬尘严重,现场无清扫洒水设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3月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3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视听资料: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1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年3月5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

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5〕08005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为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持本决定书到缴款方开户行办理缴款业务。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

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